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之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台山威利邦目前仍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台山威利邦的不动产已为公司向银行融资6,000万元进行了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向银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在前述抵押、保证担保未解除前其无法进行有效融资。台山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台山威利邦偿还公司的债务，解决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台山威利邦和新雅士同意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丘运良

赵如冰

2017年4月7日